



海南省 5 个市县公共数字文化
数据专网租赁项目
(A 包) 传输服务协议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甲方：海南省图书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海南省分中心）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36 号

邮政编码：570203

传真电话：65220566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 88 号

邮政编码：570125

传真电话：31907205

鉴于：

- 1、甲方需要租用乙方的光纤和电路业务。
-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其需要的光纤和电路业务。
-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信号接入等相关通信业务服务，包括管道线路建设及光纤接入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及线路的维护职责。

根据海南省图书馆“海南省文化共享工程分中心互联网租赁”项目，经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路传输及配套设备租赁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1.2 年租费：按年收取的集团专线出租电路的租赁费。
- 1.3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

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2.1 根据甲方光纤电路租用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用户端线路无特殊问题的前提下，提供下列集团专线：

（详见《附件 1：专线租用清单》）

专线类型	带宽	数量	单价 (元/月/条)	月租 (元/月)	协议周期（12个月）租金总额 (元)
数据专线	30M	2 条	2025	4050	48600
数据专线	10M	63 条	1150	72450	869400
合同总价	918000（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本项目租赁服务时间为：12个月（即在开通线路及所有配套设备调试通过验收之日起计）。施工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部署安装。

2.1.1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儋州和白沙等 2 个市/县图书馆（文化共享工程支中心）分别提供 30M 光纤链路，并提供 1 台企业级出口防火墙备用。

2.1.2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 63 个基层文化站点/图书馆分馆分别提供 10M 光纤链路，并分别免费提供包括：机柜、一体化网关设备、24 口接入交换机、wifi 热点设备（AP）等设备。乙方须将设备安装于机柜内固定，wifi 热点设备须固定于机柜外侧。

2.1.3 本项目所涉及的网络 ip 地址，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划分和设置，使甲方能通过自有网络监控管理系统，有效掌握项目涉及的网络接入运行情况，以便及时发现网络接入故障和存在问题，保障网络稳定使用。

2.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上须统一进行标识。通信机柜标识内容包括乙方 logo 及运维联系方式、海南省文化共享工程 logo。标

识尺寸不小于 30 cm *10cm。通信设备上标识须乙方 logo 及运维联系方式。

2.2 如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扩大专线带宽、增加专线数量的需求，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用价格和租用数量等相关事宜。

2.3 专线建设过程中以及专线开通后，如出现客户要求对专线进行搬迁、改造的情况，乙方将向甲方收取合理的搬迁、改造费用，金额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4 本项目内所涉及到的所有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权归甲方，在使用期间对老化、损坏的设备均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维护。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楼内综合布线，由甲方投资建设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必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

3.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专线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拨打乙方的 24 小时专线故障申告热线 10086-8 或就近向乙方申告。

3.3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接口类型、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4 甲方应为乙方放置在甲方处的网络设备提供规范的物理存放环境。由于甲方违反乙方存放要求导致的乙方网络中断，由甲方负全责。乙方应明确相关设施设备的存放条件并派人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害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5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网络建设，保护乙方通信设施安全，并为乙方的建设与维护抢修提供方便。

3.6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

装乙方的专线电路、设备。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3.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集团专线各个接入点的详细资料，因甲方提供不详或有误的资料造成乙方专线线路施工和设备安装错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8 甲方应积极配合业务开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提供专线各个接入点的详细资料；
- 2) 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3)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4) 协调相关机构及人员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
-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3.9 因甲方以下原因造成的专线延迟开通，责任不在乙方，甲方有责任尽力协调电路开通，并在乙方有需求时积极配合出示书面责任证明函给乙方。

- 1) 甲方接入设备(含电源等)不到位；
- 2) 甲方自维线路的原因；
- 3) 甲方要求延期；
- 4) 甲方机房无法使用；
- 5) 甲方其他自身原因。

3.10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专线业务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1 甲方必须填写《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并有义务教育甲方所有使用网络的人员不得利用乙方的网络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甲方使用人员自行负责。

3.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用的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电路的使用权，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进行验收。

第四条验收与计费

4.1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要求将专线铺设到甲方指定接入点，并负责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接入点设备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投资、建设与维护，由乙方投资建设的通信设施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4.2 乙方负责专线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专线接入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电路。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并应承担延期开通的责任。

4.3 甲、乙双方的维护界面以乙方光端机为界，该光端机以前部分（含该光端机）的线路由乙方维护，该光端机以后（不含该光端机）部分的甲方接入网络设备与线路由甲方自行维护；甲方设备与乙方设备之间的连线如属室内机房内的布线且长度不大于 10 米，则该连线由乙方维护，否则该连线由甲方自行维护。乙方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使用专线接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故障，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发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故障，并配合甲方排除故障。

4.4 乙方负责专线业务涉及的通信线路及业务承载网络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导致甲方网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投诉后，经乙方维护人员确定为乙方网络所造成的，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若确认不是因乙方网络所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用户进行解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故障修复工作，因

甲方人员不配合导致故障解决时限超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提供专线服务应同时确保：

(1) 乙方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高可靠性，保证甲方数据共享系统的正常运行，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

(2) 乙方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保密性，确保甲方数据业务传输的安全与保密，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保密性问题导致甲方的数据被窃取、丢失、网络瘫痪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所有网点要求采用光纤，到用户使用地点必须提供 RJ45 和光口通信链路接口。

(4) 为保障甲方租用电路的运行稳定性及安全性，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电路巡检服务，对甲方数据中心机房巡检周期为 1 个月，各基层服务点巡检周期为 3 个月。

(5) 如果故障为本项目所提供传输设备问题，乙方应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业务正常，12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如果传输设备故障需要返厂维修，乙方应在 3 天内提供备用传输设备安装，同时按照厂家维修流程，尽快完成设备修复。

4.5 若乙方系统升级造成业务变更，则乙方需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

4.6 乙方依法保护甲方所使用网络的自由和秘密不受侵害，若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及公安部门调查，但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7 乙方应按电路维护规程的规定承担出租电路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达到维护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重要通信电路的要求保障甲方所租用的电路。遇有电路阻断的情况时，应按维护规程规定在最短时间内调通临时备用电路，确保甲方线路正常运行。

4.8 为确保处理故障时联络畅通，以及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

双方建立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若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线路开通使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互联网专线传输服务费,金额为 918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互联网专线传输服务费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5.2 甲方与乙方之间有关协议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若遇银行帐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其对方。因一方银行账号变化而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其对方，由其承担因此发生的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6.2 乙方按照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互联网专线质量要求，保证甲方使用的互联网专线畅通。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电信服务标准、电路质量标准等优于本协议约定的互联网专线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适用新的电信服务标准、互联网专线质量标准。

6.3 若本协议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4 除因甲方自备的设备发生故障或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互联网专线故障外，任何互联网专线的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协议项下互联网专线的正常使用，乙方需向甲方补偿由此造成非正常使用期限的同等使

用期限，且乙方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以最快的响应解除故障、恢复线路畅通，并向甲方补偿。

6.6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网络运行监控。

6.7 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运行服务月度、年度报告，每月按双方约定时间将书面报告提交甲方。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甲乙双方对其合作及合作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履行内部审批、备案手续等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将本协议标的互联网专线转租或将互联网专线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通知甲方改正，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三次以上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8.3 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传输服务费之外，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电路服务费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已用互联网专线欠费的义务。因甲方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原因导致逾期付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4 互联网专线中断的确认和计时

以甲方向乙方申报故障的时间作为互联网专线中断的起始时间，以乙方恢复互联网专线，甲方正常使用确认的时间为中断结束时间。

8.5 补偿费用

若出现网络故障情况，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补偿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电路阻断的，乙方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每次阻断历时达到 48 小时的核减 25%月租用费，达到 72 小时的核减 50%月租用费，达到 120 小时的核减 75%月租用费，超过 120 小时，免收当月租用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阻断累计历时达到 240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已向第三方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阻断时间的计算，以乙方接到甲方告知或乙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业务时止。因不可抗力、割接或甲方原因导致电路阻断的情形除外。

8.6 如协议到期后双方不续约，上述补偿费用在互联网专线传输服务服务到期后 10 日内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若双方续约，补偿费用由甲方在后续的互联网专线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8.7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由于修改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三个月修改期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8.8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项目成果遭第三方追诉，乙方应负责解决所造成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8.9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将供方列入不诚信名单，禁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各类项目的招投标等采购程序。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地震、雷电、自然灾害等)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10.2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致使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随时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3 本协议根据本条约定解除或提前终止,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尚未履行完毕期限的传输服务费及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确定的电路中断补偿费用。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导致无效但未从根本上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3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4 双方如因机构调整出现业务划分变动,经甲方同意可以由新的业务部门或单位继续履行本协议。

11.5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 1、《专线租用清单》

甲方（盖章）：海南省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9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9年8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9年8月15日



附件 1: 专线租用清单

海南省 5 个市县公共数字文化数据专网租赁项目
(A 包) 专线租用清单

序号	专线名称	月租 费 (元/ 月)	专线接入起止地址	专线 带 宽	备注
1	儋州市图书馆专网	2025	A 端: 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30M	数据专 线
			Z 端: 儋州市图书馆		
2	儋州市南丰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 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 儋州市南丰镇文化站		
3	儋州市雅星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 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 儋州市雅星镇文化站		
4	儋州市大成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 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 儋州市大成镇文化站		
5	儋州市新州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 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儋州市新州镇文化站		
6	儋州市东成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儋州市东成镇文化站	10M	数据专线
7	儋州市中和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儋州市中和镇文化站	10M	数据专线
8	儋州市峨蔓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儋州市峨蔓镇文化站	10M	数据专线
9	儋州市王五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儋州市王五镇文化站	10M	数据专线
10	儋州市排浦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儋州市排浦镇文化站	10M	数据专线
11	儋州市木棠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儋州市木棠镇文化站	10M	数据专线
12	儋州市三都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儋州市三都镇文化站	10M	数据专线

1 3	儋州市光村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儋州市光村镇文化站		
1 4	儋州市那大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儋州市那大镇文化站		
1 5	儋州市和庆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儋州市和庆镇文化站		
1 6	儋州市兰洋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儋州市兰洋镇文化站		
1 7	儋州市海头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儋州市海头镇文化站		
1 8	白沙县图书馆专网	2025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30M	数据专 线
			Z 端：白沙县图书馆		
1 9	白沙县阜龙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白沙县阜龙镇文化站		
2	白沙县青松乡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10M	数据专

0			据中心		线
			Z端：白沙县青松乡文化站		
2 1	白沙县荣邦乡文化站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白沙县荣邦乡文化站		
2 2	白沙县打安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白沙县打安镇文化站		
2 3	白沙县细水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白沙县细水镇文化站		
2 4	白沙县金波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白沙县金波镇文化站		
2 5	白沙县牙叉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白沙县牙叉镇文化站		
2 6	白沙县七坊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白沙县七坊镇文化站		
2 7	白沙县邦溪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 端：白沙县邦溪镇文化站		
28	白沙县南开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白沙县南开镇文化站	10M	数据专线
29	白沙县元门镇文化站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白沙县元门镇文化站	10M	数据专线
30	白沙县七坊中心学校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白沙县七坊中心学校	10M	数据专线
31	保亭县新兴慈航小学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保亭县新兴慈航小学	10M	数据专线
32	昌江县第三小学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昌江县第三小学	10M	数据专线
33	澄迈县第二小学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澄迈县第二小学	10M	数据专线
34	儋州市思源实验学校专网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儋州市思源实验学校	10M	数据专线

3 5	定安县第一小学专网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定安县第一小学		
3 6	东方市铁路一小专网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东方市铁路一小		
3 7	海口市第九小学专网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海口市第九小学		
3 8	海口市第九中学小学部专网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海口市第九中学小学部		
3 9	海口市第十六小学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海口市第十六小学		
4 0	海口市光大福隆广场社区支 行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中国光大银行海口福隆广场 社区支行		
4 1	海口市光大和风江岸社区支 行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和风江岸		

			社区支行		
4 2	海口市光大红城湖社区支行 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Z 端：中国光大银行海口红城湖社 区支行	10M	数据专 线
4 3	海口市光大江畔人家社区支 行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Z 端：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江畔人家 社区支行	10M	数据专 线
4 4	海口市光大水岸星城社区支 行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Z 端：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水岸星城 社区支行	10M	数据专 线
4 5	海口市光大亚洲豪苑社区支 行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Z 端：中国光大银行海口亚洲豪苑 社区支行	10M	数据专 线
4 6	海口市海南省农垦中学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Z 端：海口市海南省农垦中学	10M	数据专 线
4 7	海口市旧州地炮团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Z 端：海口市旧州地炮团（部队）	10M	数据专 线

48	海口市某海军航空兵部队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海口市某海军航空兵部队	10M	数据专线
49	海口市琼山区第四小学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海口市琼山区第四小学	10M	数据专线
50	海口市琼山区第一小学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海口市琼山区第一小学	10M	数据专线
51	海南省图书馆绿地分馆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海南省图书馆绿地分馆	10M	数据专线
52	海南省图书馆神泉分馆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海南省图书馆神泉分馆	10M	数据专线
53	海南省图书馆生态软件园分馆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海南省图书馆生态软件园分馆	10M	数据专线
54	乐东县九所中心学校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乐东县九所中心学校	10M	数据专线

55	乐东县某海军航空兵部队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乐东县某海军航空兵部队	10M	数据专线
56	临高县实验小学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临高县实验小学	10M	数据专线
57	陵水县隆广丹录学校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陵水县隆广丹录学校	10M	数据专线
58	琼海市嘉积一小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琼海市嘉积一小	10M	数据专线
59	琼中县民族思源实验学校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琼中县民族思源实验学校	10M	数据专线
60	三亚市第二小学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三亚市第二小学	10M	数据专线
61	三亚市某海军支队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据中心 Z 端：三亚市某海军支队（部队）	10M	数据专线
6	屯昌县南吕小学专网	1150	A 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10M	数据专

2			据中心		线
			Z端：屯昌县南吕小学		
6 3	万宁市后郎小学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万宁市后郎小学		
6 4	文昌市东阁中心学校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文昌市东阁中心学校		
6 5	五指山市毛道中心学校专网	1150	A端：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数 据中心	10M	数据专 线
			Z端：五指山市毛道中心学校		

备注：个别基层点安装地址与开通时间可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每个基层点的租赁期限为12个月。